

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现发布《虎林市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夯实工作根基。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手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细化公开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图和答复模板库，确保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全面、答复精准。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000 条，其中，虎林要闻信息 643 条；公示公告信息 2226 条；公开三大攻坚战信息 112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 165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信息 335 条、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和公共卫生知识；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公示等信息 80 条；公开“六稳”“六保”信息 185 条；通过链接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按规定主动公开其他政府信息 254 条。发布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

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三是**强化政策推送，拓宽公开渠道**。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城西便民市场、虎头镇等地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4次，累计发放《条例》小册子、宣传品2700余份。并整合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信息，制发2025年《虎林市人民政府公报》2期、下发200余册，为公众获取权威政府信息提供“标准文本”，从源头上维护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年，虎林市人民政府收到信息公开申请9件，均已按要求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坚持制度引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动态更新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及时更新重大项目批准实施、财政预决算、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虎林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坚持以服务群众、优化政务服务为导向。始终以市政府官方网站为核心，规范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严格按照上级部署依托现有栏目开展公开工作，不另设专门网站及冗余栏目，确保平台集约化运营。围绕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细化专栏分类，完善信息编排体系，优化搜索查询功能，方便群众快速精准获取政策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等法定公开信

息。

（五）监督保障

依据《条例》《鸡西市关于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检查评估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发了《关于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检查评估机制的通知》，并制定《政务公开抽检工作方案》，全年开展实地核查3次、印发通报3期，切实发挥监管“指挥棒”作用，推动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1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2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2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3	1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存在内容要素不完整、格式标准不规范等现象，需要进一步强化内容复审复核和动态监管；二是**思想认知层面仍有差距**，个别干部职工对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内涵要义理解有待加强，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认识偏差，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三是**能力素质还需提升**，在政务公开督查检查过程中，部分单位对相关政策法规掌握不够系统深入，对复杂问题的分析研判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虎林市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期抽查监管体系，

确保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执行。二是深化教育培训工作，夯实思想理论基础。坚持分层分类培训原则，延伸专题培训做法，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先进单位交流经验。三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各单位常态化学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深入研究依申请公开、履职申请等业务知识，持续提升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复议案件的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